

利宝保险有限公司
公众及产品责任保险（事故发生制）附加看管、保管或控制扩展条款
C00006030922020080701291

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删除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第 7.2.4.2 条并由以下内容替换：

7.2.4.2 就本保险合同第 7.2.4 条项下的保险责任，保险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任一保险期间的累计赔偿限额为_____。

本批单所载内容不会提高本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赔偿限额。

除上述修订，本保险合同的其他条款仍然适用。